附件3

北京市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监管方案

为切实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的安全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监管对象

在北京市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的单位。

二、监管内容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

1.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进口单位法人负责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档案管理。要求进口贸易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原料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进口档案管理，对每批次单独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去向。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

1.加工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规定，开展以具有生物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生产转基因产品活动的企业必须经过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简称《加工许可证》）。

2.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加工单位法人负责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档案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原料和产品的档案管理应当规范完整，详细记录原料来源、产品去向和数量，做到可追溯。

三、监管要求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时，应向属地农业转基因主管部门报备。各区农业农村局督促进口单位于该批次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完成10个工作日内，填报《2023年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统计表》（附表5）。区农业农村局将辖区内各进口单位填报的《2023年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统计表》（附表5）收齐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

 督促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加强加工原料和产品的档案管理，详细记录原料来源、产品去向和数量。每月5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辖区内各加工企业填报的《2023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情况统计表》（附表6）收齐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电子版。